

本財務服務(2023-2025)主協議（「本協議」）由下列三方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訂立。

- 1)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34)，其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 大樓 8 樓（「本公司」）；
- 2) 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100)，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惠風三路 17 號 TCL 科技大廈（「母公司」）；及
- 3) TCL 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 TCL 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惠風三路 17 號 TCL 科技大廈 21 樓（「財務公司」）。

前言

- A) 「財務公司」及/或「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可向「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存款、結算、票據貼現及質押、貸款、非融資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以及「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如票據承兌、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等）等多項多元化的財務服務。
- B) 「本公司」、「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簽訂了一份財務服務(2020 重續)主協議（「主協議」）以釐定各方於「財務服務」領域上的相互關係。由於「主協議」的期限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有意簽署「本協議」以延續三方於「財務服務」上的合作關係。

現各方達成協議如下：-

釋義

1. 除本文另行規定外，在「本協議」內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銀保監會」	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相關法律」	指「財務公司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加強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登記、外匯及稅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或其他適用於「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並已經頒令和公佈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條例、辦法、規則和法令，及其等不時作出的修訂；
「公司章程」	指「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現有或在「本協議」期限內不時成為之「附屬公司」；
「合資格本集團成員」	指於「本協議」生效期內符合「合資格成員」資格的「本集團」成員；
「合資格成員」	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可向其提供「財務服務」的實體；
「母公司集團」	指「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於「本協議」生效其間成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實體。就「本協議」而言，除另行註明外，「母公司集團」一詞不包括「本集團」；
「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	指「母公司集團」中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存貸款、結算與收付、票據貼現、委托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以及「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如票據承兌、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等）等財務服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公司」；

「存款服務」	指「財務公司」按「本協議」第 7 至 16 條提供的存款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	指「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按「本協議」第 24 至 27 條提供的除「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外的財務服務；
「股東」	指「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批准日」	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當天；
「附屬公司」	指按「上市規則」的附屬公司的定義涵蓋的任何實體；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財務公司管理法」	指由「銀保監會」（或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令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2022 年第 6 號）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財務服務」	指「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基本期限」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自「股東批准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按「本協議」第 17 至 23 條提供的貸款及融資服務；
「營業日」	指「中國」或「香港」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及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先決條件及期限

2. 「本協議」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簽署「本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3. 受限於第 2 條,「本協議」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自「股東批准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4. 除非「本協議」根據終止條款被提前終止,否則「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交易及安排將於「基本期限」內有效。所有按「本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之屆滿日均不得遲於「基本期限」。

資格

5. 「本協議」各協議方同意,「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簽訂「本協議」,「母公司」代表「母公司集團」簽訂「本協議」。
6. 如「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涉及「本集團」及/或「母公司集團」之成員的權利或義務,「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遵守「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相關條款;「母公司」同意促使「母公司集團」成員遵守「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相關條款。

「存款服務」

7. 受限於第 8 條,在「基本期限」內,「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方式請求向「財務公司」存款。
8. 「財務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有關的「中國」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的指引,決定是否接納「合資格本集團成員」的存款。
9. 倘若「財務公司」接納「合資格本集團成員」的任何金額的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於「中國」境內外的任何金額活期及定期存款),其所提供予「合資格本集團成員」的存款服務必須以符合下述條件及條款:
 - 9.1. 其所提供予「合資格本集團成員」的「中國」境內存款利率須不低於及不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頒佈的最低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的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而其他條款須為一般性商業條款並且整體而言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就

同類存款向「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不時提供的條款。

- 9.2. 其所提供予「合資格本集團成員」的「中國」境外存款利率須不低於及不遜於(i)「中國」境外存款主體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的利率;而其他條款須為一般性商業條款並且整體而言不遜於「中國」境外存款主體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時提供條款。
10. 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有絕對的酌情權按商業考慮決定將款項存放在「財務公司」抑或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
11. 倘若「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有意將一筆款項存入「財務公司」或其他商業銀行收取利息,其可向「財務公司」查詢適用利率,「財務公司」在受限於第4及9條的情況下須於1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的時間內向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作出書面回覆,列明其能給予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的最優惠利率以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是否可於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及提款通知所需時間)以供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考慮。如「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成員有意使用有關存款服務,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須與「財務公司」簽訂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協議」條款(「本協議」下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規定除外)的具體書面協議以釐定相關存款項目的條款細節。
12. 「母公司」向「本集團」保證,並促使「財務公司」及「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個別及共同地與「母公司」向「本集團」保證,在遵守「財務公司管理法」及「銀保監會」要求的各項監管指標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本協議」有效期間之任何時候,其等根據「本協議」向所有「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授信總額須不少於所有「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以現金或銀行票據作質押之存款)總額。
13. 在受限於第12條的情況下,如「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向所有「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及/或其他貸款、融資及擔保授信總額超於所有「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以現金或銀行票據作質押之存款)總額,「財務公司」不可僅以上述情況為由隨便要求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還款,而只可按有關貸款協議(如有)協定要求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還款。
14. 在收到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要求提取其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存款的合規格通知(即按每一存款交易而言,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已符合所有有關提款通知的要求)時,「財務公司」須按通知的指示將「合資格本集團成員」要求提取的存款悉數發還予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或其指定的收款戶。

15. 「母公司」確認，倘若「財務公司」未能如期將相關存款悉數發還予「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尚餘存款」)，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有權選擇 (i) 將「尚餘存款」抵銷其未償還予「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及／或「母公司」之等額貸款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匯票連帶責任融資(「抵銷權」)(如有的話)); 及／或 (ii) 將「本協議」項下賦予其的「抵銷權」轉讓予其他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其他集團成員」) 致使「其他集團成員」有權將「尚餘存款」抵銷其等未償還予「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及／或「母公司」之等額貸款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匯票連帶責任融資總額(如有的話)); 及／或 (iii) 要求「母公司」立即替「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本集團成員」退還相關的「尚餘存款」。
16. 在不違反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母公司」承諾在收到「合資格本集團成員」發出要求「母公司」替「財務公司」退還全部或部分「尚餘存款」的書面通知後之 1 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的時間內，按通知向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或其指定的收款戶發放與相關的「尚餘存款」等值的金額，然後自行與「財務公司」協商解決「母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的代付欠付安排。

「貸款及融資服務」

17. 受限於第 18 條，在「基本期限」內，「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按「本協議」向「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有關的「中國」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的指引，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商業匯票貼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委託「母公司」開出的商業匯票)、以現金或銀行票據作為質押之貸款)、非融資性保函、以及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的貸款及融資業務(如票據承兌等)。
18. 各方同意，相關「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可要求相關「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抵押、質押、擔保或其他抵押形式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金融票據、應收賬、機器或設備等)作為該「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條件，惟相關「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僅可在「本公司」已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例(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才可基於「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向相關「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而提供任何的抵押、質押、擔保或其他抵押形式的保證作為該貸款及融資的條件。
19. 「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在提供「中國」境內貸款及融資服務予「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時所收取的利率須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不時頒佈的最高貸款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的利率；及 (iii)「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而其他貸款或融資條款須為一般性商業條

款並且整體而言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就相等服務不時提供的條款。

20. 「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在提供「中國」境外貸款及融資服務予「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時所收取的利率須不高於(i)「中國」境外貸款主體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的利率；及(ii)「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而其他貸款或融資條款須為一般性商業條款並且整體而言不遜於「中國」境外貸款主體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及「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就相等服務不時提供的條款。
21. 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向「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抑或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
22. 倘若「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有意借款或融資，可向「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查詢並向「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發出要求並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在受限於第4、第19及第20條的情況下須於收到有關要求的3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時間內向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作出書面回覆，列明其能給予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的最優惠貸款或融資條款以供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考慮。
23. 如「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有意使用「貸款及融資服務」，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須與相關的「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簽訂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協議」條款（「本協議」下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規定除外）的具體書面協議以釐定相關貸款或融資項目的條款細節。

「其他財務服務」

24. 在「基本期限」內，「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按「本協議」向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以下的其他財務服務，「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有關的「中國」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的指引，決定是否向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以下的其他財務服務：
 - 24.1. 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信用證、背對背信用證、備用信用證及信用證轉讓）；
 - 24.2. 委託貸款；
 - 24.3. 交易款項的收付（包括但不限於進口托收單、出口記收及承兌交單及付款、墊款）；

- 24.4. 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
- 24.5. 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的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及
- 24.6.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提供的其他業務。
25. 「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向「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中國」境內「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不高於 (i)「中國人民銀行」對相關服務不時所釐定的收費（若有的話）；(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 (iii)「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收取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而其他相關條款須為一般性商業條款並且整體而言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不時提供的條款。其所提供予「合資格本集團成員」的「中國」境外「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不高於 (i)「中國」境外「其他財務服務」使用主體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收取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而其他條款須為一般性商業條款並且整體而言不遜於「中國」境外「其他財務服務」使用主體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及「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不時提供的條款。
26.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使用由「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抑或使用由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財務服務。
27. 如「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有意使用「其他財務服務」，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須與相關的「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簽訂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協議」條款（「本協議」下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規定除外）的具體書面協議以釐定相關「其他財務服務」的條款細節。

其他承諾及保證

28. 「母公司」向「本集團」承諾並保證，並促使「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個別及共同地與「母公司」向「本集團」承諾並保證，「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將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或有關的「中國」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公司管理法」中關於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及其他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向「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財務服務」。「母公司」向「本集團」承諾並保證：-
- 28.1. 其將促使「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全面履行「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28.2. 倘在「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在符合有關法規及獲取相關內部審批的前提下，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對「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投入相應的資本金，以使相關「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向「本集團」全面及適時履行其於「本協議」及相關「財務服務」協議下之責任及義務。

進一步責任

29. 「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及「母公司」須就「本協議」的預期交易存放全面及準確的帳簿及紀錄，並為使「本集團」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由「本集團」聘用或委任的一位或多於一位的核數師在出具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或「母公司」的合理辦公時間內審閱、檢查及複印帳簿及紀錄（不論是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記載）。

不可抗力

30. 若「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母公司集團」成員或「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基於戰爭、騷亂、襲擊、禁運、天災或政府干涉不能履行「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受不可抗力影響的一方則可於上述情況持續下暫停履行該些責任。若上述情況持續超過 60 天，有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母公司集團」成員或「財務公司」可向協議他方發出通知以終止「本協議」。任何一方（包括任何「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母公司集團」成員或「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均不會因上述的終止而須負上違約責任。

轉讓

31. 除「本協議」第 15 條的規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在未獲得協議他方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本協議」所賦予其的權力或利益，而任何企圖作出的轉讓均被視作無效。

適用法律及爭議的解決

32. 「本協議」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3. 所有與「本協議」有關或基於「本協議」產生的糾紛、爭議及索償，「本協議」各方須，及促使其集團成員及/或「聯繫人」（如適用）須，盡其最大努力真誠及善意地協商，以達至有關糾紛能於事發當地和平及友善地解決；倘有關糾紛不能於 2 個月內解決（或有關方協議的其他日期），該糾紛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當時生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或各方同意的其他仲裁規則）對「本協議」簽署方作出仲裁及終局裁決。任何於「本協議」項下被表述為各方諮詢、同意、決定或協議，在「本協議」各方未能達到一致的決定或協議的情況下，並不會被視作第 33 條所指的糾紛。任何糾紛均只

可透過仲裁解決，而仲裁的裁決是終局及有約束力的。「本協議」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適用法律所賦予的上訴、覆審或向其他國家或司法機關求助的權利。各方可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裁決。仲裁人的數目為三，並須為公正及與「本協議」各方無關的獨立人士出任。「本公司」可委任一位仲裁人，而「母公司」及「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則可共同委任一位仲裁人，而第三位仲裁人則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及「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所委任的兩位仲裁人共同委任。若該兩位仲裁人於被委任後 60 天內不能就第三位仲裁人的人選達成共識；第三位仲裁人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仲裁須於「香港」並須以英語進行，而任何提交仲裁而非英語的文件須連同英語翻譯本一併提交，仲裁人須列明裁決的原因。

一般事宜

第三者權利

34. 任何人皆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及任何與之相關且由上述各方訂立的合約內的任何條文或享有該等條文之利益。

通知

35. 任何根據「本協議」作出的通知、要約、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

35.1. 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出；

35.2. 除「本協議」另有說明外，通知、要約、要求、或其他通訊在發出傳真時、在專人送交時或郵件寄出後 3 天（視乎情況而定）被視為已經送達；
及

35.3. 信函的地址為：-

(a) 致「本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 大樓 8 樓
傳真號碼：(852) 2437 7697

(b) 致「母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惠風三路 17 號
TCL 科技大廈

傳真號碼：(86) 752 2288445

(c) 致「財務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惠風三路 17 號
TCL 科技大廈 21 樓

傳真號碼：(86) 752 2260886

或協議方已獲通知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

36. 任何根據「本協議」所送遞的文件（包括司法程序的通知）送遞予第 35.3 條所述的地址將被視為已經送遞。

放棄

37. 「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就行使「本協議」條款給予的任何寬限或容忍將不會被視作「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放棄行使權利或損害「合資格本集團成員」行使權利的能力。

無效

38. 若於任何時間「本協議」的任何或多項條款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標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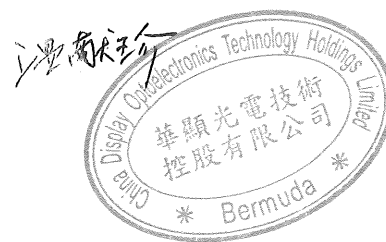
39. 「本協議」的標題只為方便參考之用，並不影響「本協議」任何條款的注釋。

文本

40. 「本協議」可簽署一式多份，每份已簽署之協議均為原件，而該等已簽署之協議共同構成單一相同的協議。

簽署頁

由董事 Wen Xian zhen 代表)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簽署： -)



見證人： 鍾厚)

由董事 代表)
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

見證人：)

由董事 代表)
TCL 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 -)

見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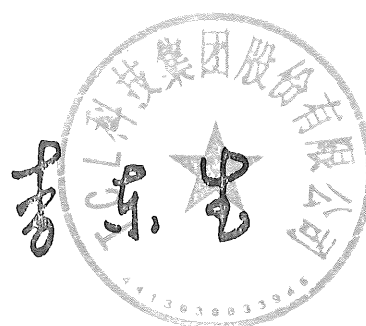
簽署頁

由董事 代表)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簽署： -

見證人：)

由董事 *Li Dongsheng* 代表)
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

見證人： *孟德馨*)



由董事 代表)
TCL 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 -)

見證人：)

簽署頁

由董事 代表)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簽署： -

見證人：)

由董事 代表)
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

見證人：)

由董事 代表)
TCL 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 -)

見證人：)



蔡健

陳子平

目錄

內容	頁碼
前言.....	1
釋義.....	1
先決條件及期限.....	4
資格.....	4
「存款服務」.....	4
「貸款及融資服務」.....	6
「其他財務服務」.....	7
其他承諾及保證.....	8
進一步責任.....	9
不可抗力.....	9
轉讓.....	9
適用法律及爭議的解決.....	9
一般事宜.....	10
第三者權利.....	10
通知.....	10
放棄.....	11
無效.....	11
標題.....	11
文本.....	11
簽署頁.....	12

日期: 2022年 10 月 31 日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及

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

TCL 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服務(2023-2025)主協議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5 樓 501 室

電話: (852) 2868 0393

傳真: (852) 2810 0556

電郵: contact@rtclaw.com.hk